

证券代码：834561

证券简称：磊鑫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卢三红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提名卢三红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刘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一名监事。现提请股东会补选卢三红先生为新任监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直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卢三红，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武汉无线电工业学校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湖北第二机床厂，任机械技术电工；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湖北新联瑞科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就职于武汉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部总监；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就职于翔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2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祥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经审查上述监事的工作经历及个人能力具备与公司发展相契合的条件，本次监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